

世新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1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法律學系 (法學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憲法與行政法

※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一、某私立大學法學院為了提升該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服務熱忱，並增加其與該系教師的互動機會，以培養德智兼備的畢業生，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改『法律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將「服務時數滿十二工作天」增列為申請學位考試的條件，該辦法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年正式施行。某甲在該辦法施行後始經錄取為該系碩士班學生，雖知悉該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內容，但是對於「服務時數滿十二工作天」為申請學位考試條件，始終無法接受，並斥之為剝削學生的行為。某甲雖已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並在乙教授的指導下完成碩士論文初稿，然而因欠缺服務時數，數次申請學位考試皆被拒絕，最後因無法於四年的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遭到退學。

1. 請討論某甲是否有以及有何種法律途徑可以救濟其權利？(15 分)
2. 請討論某甲在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是否遭到侵害？(25 分)

二、為提昇國內整體大學水準，教育部與大學共同捐助成立專責評鑑機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逐年對國內各大專院校進行評鑑。試問：

1. 教育部與各個公私立大學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法律關係為何？試以現今之行政組織法變革動向加以評析。(12 分)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到各大學進行評鑑所組織之評鑑委員會，應否遵守那些行政法上之原理原則？(10 分)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為之評鑑認可之法律性質為何？(8 分)

參考法條

大學評鑑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規劃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補助之。

轉後頁

世新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卷

第 2 頁共計 2 頁

系所組別	考 試 科 目
法律學系 (法學組、科技與傳播法組)	憲法與行政法

※本考題 ☐ 可使用 ☒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

※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

第 8 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

三、甲原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領有 A 縣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欲於 B 市執業，乃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 96 年 3 月 13 日持前開執業登記證，並填具 B 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書，向 A 市主管機關 C 申辦執業登記，並換領新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經 C 准予登記並核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嗣甲因執業登記證副證遺失，於 97 年 1 月 31 日向 C 申請補發，C 查核發現甲曾於 96 年 4 月間故意犯恐嚇取財等罪，經臺灣 A 地方法院以 96 年 2 月 9 日 X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個月，並於 96 年 3 月 12 日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甲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以 97 年 1 月 31 日 Y 號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案件處分書，廢棄甲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試問：C 廢棄甲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的處分是否合法？（30 分）

參考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項：「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 etc 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 9 條第 2 項：「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應向新執業地警察局申請參加地理環境測驗；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執業登記，並於換領新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後，始得執業。」第 10 條第 1 項：「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其副證遺失、毀損或滅失時，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發或換發。」